皇清 乾隆三年 印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詳刑典

第六十七卷目錄

律令部彙考五十二

皇清 乾隆三年 印

詳刑典第六十七卷

律令部彙考五十三

皇清

康熙三十六年

戶部則例一刑部覆直隸巡朝聘題廣人張二麻子違禁燒鍋一案查張二麻子開燒鍋鍋因東去張知縣考役去查究上傳等要封酒缸張二麻子不許封酒封缸上碑及至縣尹親踏流入燒鍋火起燒著房屋村人見火起鳴鑼救火並無人聚衆毀打官役其鍋因火起鳴鑼散並非指稱但待强案機逃去賣糧酒之處該縣屢審官認情真法二麻子合依遵禁酒條例下人例應解部枷號三個月百等因案照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題閏三月初五日奉一刑部爲特參奏事該本部看得大清國有備寺士謀侵犯不軌一案拔直隸巡撫沈朝聘題稱住分別援赦具題前來查李士謀無使遇過往官錢分發擔店王忠等墊支庫銀二十兩二部部祥銷銀二十一兩一錢等不實與王忠等上謀侵吞入己又指清查牙帖入官地稅銀兩有無追完爲由查李士謀銀二十兩又分給與王忠等銀八十兩共銀四百兩士謀毫無覺察又將倉內黑豆二千四百六十兩士謀發店案王忠等至今尚未還倉該撫歷審查認情真李士謀除甘肅遞十一兩等等輕罪不議外李士謀並不詳揭情將存倉黑豆私借給王忠等合以監守自盜論擬等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擬十兩斷係輕犯准贖徐鋒花紅五年徐德秋一百徒五年遇赦審減等不准折贖徒四年至配所折責四十板李進義合依犯在官人役敢受有事人財者以枉法計贓科罪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無職人減一等律擬杖一百遇赦審減等杖九十折責三十五板革役張魁若合依凡計款取財者計贓准竊盜論擬刺一十兩杖八十律應杖八十遇赦審減等杖七十折責二十五板但張魁若事犯在康熙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教前撫免追借給王忠等黑豆令士謀向王忠等追取重倉其李士謀李進義等名下贓銀照追分別入百給主腐遇之徐爾敬優日另結王忠等俸係年十月庫藏等因康熙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題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

又九月十八日戶部看高裕容事編建清吏司案呈先經本部以新例嚴禁高裕容高裕容編清吏司案呈先經本部以新例嚴禁高裕容事編建清吏司案呈先經本部以新例嚴禁高裕容

古今圖書集成

詳刑典第六十七卷

律令部彙考五十三

皇清

康熙三十六年

戶部則例一刑部覆直隸巡撫聘題旗人張二麻子遼禁鏡鎖一案查張二麻子開燒鎖鏈因東去縣知縣孝役去查勘役了傑等要討酒缸張二麻子不許封將封條揭掉碎及至縣尹視踢又不遵官勸抵叫罵打碎壺酒流入規鋪火起燒著房屋村人見火起鬧散並火無共聚衆毀目官役其為因火起鬧散並非搶奪但待强案橫逆生釁變酒之處詳盡屋舍但認情真法一麻子台張遼禁為酒條旗下人例應解部枷號三個月百等因奉旨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題閱三十初五日奉旨依議

一刑部為特參官考等事故本部看得左津縣守備李子子謀役拉一案拉直隸巡撫洗南聘典獄徒仗分別援赦具題前來查李子謀無度濫行擅令鎖鏈店王忠等拏之庫部祥銷銀一十一兩一錢等語查李子謀無故擅令鎖鏈役使人己又指清查牙帖以逃之罪承徐爾敬指官吏騙去牙帖以逃之罪八十八兩外給差役李逮裏銀二兩即又分給與張魁吾銀一兩共銀六兩之數等情李子謀無憑又將倉內黑豆二千四百六十石虛發店家王忠等至今尚未還倉該撫原審內認情真李子謀除甘法二兩不計外計李子謀應不計贓擅增存倉黑豆私自給與王忠等今以依監守盜倉庫錢糧物私借用或轉借與人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問村兩斷條鞭花枷徒五年律應枷一月徒五年遇赦審減等不准折贖住罰年滿配所折責四村板李進義合依凡官人役取受財事人財者以枉法計贓論計一十兩杖六十徒一年無職人減一等律應杖一百遇赦審減等杖九十責三十五板革役張魁吾合依凡計款取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審擬一十兩杖八十律應杖八十遇赦審減等杖七十折責二十五板相張魁吾事相在康熙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教前鹽兵部尚書臣伊桑阿等黑豆各士謀例應解部枷號三個月等因奉旨依議

例了忠等逃取運倉其李士謀李進義等各于贓銀照追分別人百給主盜贓逃之涂爾敬擅自另給王忠等審擬徒三年遇赦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遇赦減一等杖九十責三十五板革役張魁吾事相在康熙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教前鹽兵部尚書臣伊桑阿等黑豆各士謀例應解部枷號三個月等因奉旨依議

聘典獄徒仗分別援赦具題前來查李子謀無度濫行擅令鎖鏈店王忠等拏之庫部祥銷銀一十一兩一錢等語查李子謀無故擅令鎖鏈役使人己又指清查牙帖以逃之罪承徐爾敬指官吏騙去牙帖以逃之罪八十八兩外給差役李逮裏銀二兩即又分給與張魁吾銀一兩共銀六兩之數等情李子謀無憑又將倉內黑豆二千四百六十石虛發店家王忠等至今尚未還倉該撫原審內認情真李子謀除甘法二兩不計外計李子謀應不計贓擅增存倉黑豆私自給與王忠等今以依監守盜倉庫錢糧物私借用或轉借與人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問村兩斷條鞭花枷徒五年律應枷一月徒五年遇赦審減等不准折贖住罰年滿配所折責四村板李進義合依凡官人役取受財事人財者以枉法計贓論計一十兩杖六十徒一年無職人減一等律應杖一百遇赦審減等杖九十責三十五板革役張魁吾事相在康熙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教前鹽兵部尚書臣伊桑阿等黑豆各士謀例應解部枷號三個月等因奉旨依議

例了忠等逃取運倉其李士謀李進義等各于贓銀照追分別人百給主盜贓逃之涂爾敬擅自另給王忠等審擬徒三年遇赦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遇赦減一等杖九十責三十五板

六年五月二十二日題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

又九月十八日准戶部咨高裕容事編建清史到案查先經本部以鄭尚義人官地和銀兩行令孫遜造次三十六年奏銷內其除攤冊籍銀兩遞造孫遜無憑又查地銀兩有人會地稅造冊奏銷期報部去後今據該撫咨稱人會地稅造冊奏銷所得十六年奏冊其張拒處地銀尚義所得銀兩已事冊部據該撫都稅官准其彩兒在案共大百地一塊六年一塊自地畝除銀三分一釐本共除銀五兩一錢二分不應於三六六年焉始造冊除攤行與奏冊相符應於二十六年為始攤至係題豐而得實地銀兩該撫既稱冊部其彩免准豐而再查名代表捕地畝應照定加拾輸和報部補該撫所送輸和冊內例計每畝止輸和銀五分八毫應令該撫照科則加倍輸和造冊報部吁也

禮部則例條例一康熙三十年七月初旬尼瑪特勒尼逃

太和殿告坎肆教

諭款一凡告更民民人等有犯逆不孝殺

親公母父母內配妻妾殺夫妻大小尊卑折刑人謀殺故殺毒

毒藥藥毒殺人強盜殺人不惡等罪正死斬

不教而人修造

宮殿

處殺。案不同日從錢輝製造錢鑄等項不堪用
廢農役輝等敢罔顧法令擅自鑄造錢文盜用
官造錢文

戎稱張耀子十東省級後之後貧僑人代首行劫誅應兄之案已照自首律免罪其在論法鎮行劫盜應兄之案也無赤白可對不盡註打成實輔劫盜等因其題請來自前者減罪一等奏請並無有拿獲之後堪任官衙獲新見題在案之犯不便改擬流罪兩次駁審茲皇帝俯從請再行審明確妥擬詳覆等因準敬欽不再議可由奉旨依議欽遵在案今據再行確審定擬具題到再議可由奉旨依議欽遵在案今據再行確審定擬具題到再議可由奉旨依議欽遵在案今據再行確審定擬具題到

繼德張青有得張青欲行劫吳鑑將賈士訓家
張青之逃地上照二十三年九月初一日後
行劫之後即行逃逃其親屬劉濂等等深審
明狀解案意其題奉
旨監在案令據張青之父張騰蛟在縣出首拘獲
張青審鞫招解來本道覆加嚴訊該犯自認
行劫法形悉與原招脗合藉謀伊父出首而射
傷之死二已經身死仍依律斬梟夫復何辭矣
四全等糾集同夥張青雖斬梟二若非
漢四全之技刀復砍成家必即至於死然自問
之強盜無復當事罪之律例應否念
該犯係伊父出首係照例減恩賜明
敕部議可否照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律定擬駁
案審查刑部咨該本部議得據查浙江巡撫張
照三十二年人月初一日夜行劫吳鑑點居住
賈士訓家案內逃脫父張騰蛟出首獲獲
歷審伊行劫之處與原招符合張青部無非課
下手殺人傷獲
故致罪但主謀殺人之逃逸賊張四全等已經拒獲
將張青點解候質鞫張四全等質審完結
等因具題前來查今據逃犯張青雖伊父張騰蛟
出首但主謀殺人之張四全等仍未大獲犯應
將張青點解候質鞫張四全等獲日一併審明
具題到日再議等因三十六年三月初四日題
旨依議
一刑部為京報覆該本部會同院寺官看得李
大受內亂從死在逆張子夏朱氏一案應直隸巡
撫沈朝煥等據報到清具題部來查李大受於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夜與賈進忠沿酒共
飲李大受因謀欲殺朱氏逃與進忠同往殺門
即用門閂罵李大受殺力推門入門閂斷折失手
跌出及放過朱氏父母逃走因將放過情節
覆審各證情節與查得內稱李大受因
倒刁役朱氏受傷身死威逼無辜故殺二
無報仇謀殺情節故從逆忠分別治以斬決
等因具題前來查李大受因
月初二日題到四日本
旨著本犯擬應斬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
本部議刑將其出首獲拒捕九題節本下照三十六
年四月初二日題奉
旨本部咨刑將其出首獲拒捕九題節本下照三十六
年四月初二日題奉
旨依議

將馬三等駕伝給奪傷人律問擬具題已滋其有部覆駁行在奉

旨覆刑部爲斷事官有得先條直與沈廣明等

疏稱擒獲強賊張耀子十得安與已先具題汪法之姦四張五軒並在逃之審明吾等同夥共一十五人問得張耀子十得安與已先具題汪法之姦四張五軒並在逃之審明吾等同夥共一十五人問得四日後各執木棍等械行劫廣官物而散今將張耀子牛得安擒獲解審各行拘認將牛得安擒獲馬之良代首行劫景州魁戀元案之案並未首出通判張建領官州魁戀元案之案並未首出通判張建領官衙之案悉照自首不盡律擬流等因具題前來欽差臣部等衙門議將牛得安應斷立案小張耀子在東省被獲之後夾人代首不免鋃流完結今該擬復行建議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具題行文去後今據擒獲張耀子牛得安正法外其張耀子雖在東省獲之後夾人代首而實出於羣州未獲之先但淡犯贓夾代首而實出於羣州未獲之先但淡犯贓未代首者還照不准一併自明行刑處治緝官衙之處正與不准實不盡之律相符張耀子仍擬流徒

奉旨張耀來據此既自首不實不盡者以一百流三千里律應治罪但罪犯在應赦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敕前處犯罪未獲之賊張耀子家產應給還被雷明吾王三李俊子顧澤三劉小寧嚴純獲日另結等因應三十六年八月初一日題初六日

奉旨三法司擬具奏欽此該本部會同院寺會得

旨依議

一刑部爲欽奉

恩詔都察院左都御史康熙三十四年二月初九日題三法司會議奏定本部定刑科抄出也纏

沈題節事三十六年九月初九日題二十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該本部議得直隸沈廣官屬

王氏剛死竊得大錢而逃至日發才僧事敗露

故且題解來查陳開藏俟陵無互勳

鑑等擬軍徒朝之犯安金英等乾施不思徒強盜俱十

准

奉旨外其張二王發才田四等三十八犯俱發刺

駁義人等罪擬以死罪監候今伊等俱應赦

三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敕該刑科將應將張二等俱免死減等發遣三年

甲至配所各責四十板枷於張二等名下各追

一

理藩銀四兩給死者之家再敕死小功兄

之史二存活遇援

准援

故其題查定例內凡殺死本宗總麻以下等長不

准援

故等語據此史二存不准援

敕仍行監候可也康熙三十六年十月初九日題

十一日奉

旨依議

一刑部爲欽奉

聖諭建清吏司案若本本

部定刑科抄出皇恩攻題部事康熙三十五年

十一月初九日題十二月初四日奉

旨依議刑部會同院寺會得

旨依議康熙三十七年

尸部照例倒一刑部爲密拿私鑄事會同將張六

等鑄錢私鑄案情形題請

旨擬斬絞枷號

故且題前本查既逃之王二探知者二膽子等有

續緝獲其料司安自民等在部七人於康熙三

十五年六月十九日至張六家安鑄錢殺因伊

子張五勤課方餘鈔瓜分各版投於

三十六年六月初十日張六聽信獲子拖出審各認病

獄供六合依私鑄其首者處斬家產入官例應

斬之決安自良合依為首者處絞例應立決處

絞下知情之鄰甘阿佳張陳王張何鳳俱係

旗人合改依謀刺殺一百十知情其妻之鄰戶

于發才等勒死王氏一案據直撫沈審擬斬罪

其題兩案查于發才等本犯十氏家有夫服滿同

日四商課行竊外康熙三十四年二月二十

六日復挖牆是所被王氏知覺門叫喊田四

恐被認識即持刀戳殺傷仆地又同妙子用帶將

王氏勒死竊得大錢而逃至日發才僧事敗露

于氏剛死竊得大錢而逃至日發才僧事敗露

後故大痍王氏身氣試驗審各認情屬實

于田四合依竊盜殺時捕殺傷人者斬監

候律均應庭斬監候秋後決現獲贓物給還

先主未獲贓銷照例追贓等因康熙三十五年

十二月初十日題十二日奉

旨王發才田四俱依謀殺傷人律應凌遲處死餘俱

擬斬絞枷號

等鑄錢私鑄一案據原任直隸巡撫沈朝聘審

于發才等勒死王氏一案據直撫沈審擬斬罪

其題兩案查于發才等本犯十氏家有夫服滿同

日四商課行竊外康熙三十四年二月二十

六日復挖牆是所被王氏知覺門叫喊田四

恐被認識即持刀戳殺傷仆地又同妙子用帶將

王氏剛死竊得大錢而逃至日發才僧事敗露

後故大痍王氏身氣試驗審各認情屬實

于田四合依竊盜殺時捕殺傷人者斬監

候律均應庭斬監候秋後決現獲贓物給還

先主未獲贓銷照例追贓等因康熙三十五年

十二月初十日題十二日奉

旨王發才田四俱依謀殺傷人律應凌遲處死餘俱

擬斬絞枷號

等鑄錢私鑄一案據原任直隸巡撫沈朝聘審

張充恭陳君錫鳳無倒置二十枚但伊等事見
在壞際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敷面張六安自民後從兄張六傑與人對部
伊號兩個月後二月伊家產并共自首伊兄人
官安自其係民發流三才里王既所用無關
王收回住等均無關王之王 翻四無劉
勝子劉三鵬子劉月江人六安縣相見日
男結私錢錢但人官三月內應應三年
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逃二十九日事
冒伏議
刑部則例一刑部為著收劫拐事該本部會同
院等會看得姚尚等行搶壓洞照屬人家
瑤家當鋪一案提審住改擬光朝殺番無疑定
分別援
教具題前來查姚尚搶錢無本素即重為當鋪
頭有餘資淫料同伙人等商謀二劫將殺人
於康熙三年五年二月二日收各得贓無
行劫搶財不分就長兄等所問之罪既情處
十七年二月初十日等搶財得贓無
各認情罪擬斬尚等除有無外尚姚
長兄周六兄孫四合依見在法司相同財
者不分首從律內姚尚在姚收家起
兒嫌尚係姚欽之子與尚姚尚等在姚收家起
意私藏姚欽並火在家後知情不首隱匿拒捕
律內犬功已上親屬有罪相犯者皆勿論等
語姚欽之罪即當斷有姚欽不能教束以上姚
尚等同致

臚遠馳。四刻小五刻四。駕鑾輦。鼓鐘聲日旁絳考。

因條照二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奉

首張四全案卿處斬鳥不依狀決

一刑部為呈復本部編建司案呈該上部會行得

案據擬擬了審擬斬狀決捕殺為久上

依見建斬來者問至由條斬為決捕殺人者斬

陽縣主簿王紹祖不三等同謀共上

人於康熙三十六年二月二十日夜黃全至可

盤子李五張金柱。于董可立在岸接布李小

三等沿行竊布當棧之經知者。覺賊刑而小二

人即持小篙出殺用致失大錢覺傷逃逝山

等獲獲具發布拾年小三等分贓而散役無異

審各從情應擬斬監候決決問進而等合依

其受財不人不曾助力不知情捕殺人止依論盜

論五上兩杖六十徒一年律仍百之門遣山悉

杖六十徒一年為從二人張金柱二十五

杖一百流二千里三人張可立董可立在岸接布李小

三等沿行竊布當棧之經知者

嚴查擅拿北地畜疑狂叔授

敕具題前來九月初一日到部看得北地畜疑狂叔授等銀共三十七兩二錢二分零米二十八石四斗零其銀因盜獄堪拘斯馬驛寺而那用其米右因師年支放粥米等米內那用具官鋪戶姚鼎易換好米致粥米湯等內那用具官石因歷年支放盤米出糶易物換好米致盤米有付餘諸戶手成號十惡等項用法擅歷審自還因公那用情眞除李十讓給發主忠等豆右已於原參內減給外李十讓合依監臨主守正文正收所移出請盜充官用者計贓准徒四年示自參論罪止杖一百流三里免例律條例並徒流之擅拿蕭應登全現獄之鼎均合依本應奉律杖八十但李十讓等犯在康熙三七年七月十八日

敕前均免罪蕭應登等拿役李十讓除參後充過銀八百三十五兩二錢零米八百四十五石九斗零豆三十九石八斗八升四合外共米二石九斗零豆三十九石八升四合外共米二石九斗零豆三十九石八升四合外共米二石九斗零豆三十九石

照知人疾苦而自首者減罪二等餘杖徒流罪不在赦前犯在康熙三十四年十二月廿七日

故前按

故冒邦所分贓物已起給主邊賊湯四泥塔鬼

撫復日易時具狀奏該已所指行劫山西商

部咨用部咨用吏戶兵刑等事一康熙三十

八年正月二十六日題二月二十六日奉

旨知道了

一刑部為覆報事本部會同上諭既令會有

得徒說余之才考行劫左州所屬叔橋也地方

生員劉朝柱案據獲賊直隸巡撫田將軍

題為出弘帝提新未徒劉朝柱家搜出張

俊子等同謀一十三人於康熙三十六年閏二

月二十五日夜間行劫張明因母病生日未

之才等一年二人各持棍棒奪赴書生門外

佛把風人至劫得清銀等物分贓而收過經余

之才自出同謀好吾於二月六年七月二十五

等日將李三等陸續獲到繼將書各認情具

除自是屬在案病故行查在監病故不

議外李三張俊子王尚好吳李黑孩李六俱合依

强盜已行而但得財者比軍律內應

斬者決徒遠意不行而分贓之劉朝柱合依各法

規擬行强盜者首犯罪劫減一等律應減一

等有流三年里自首者之令合依劫人

紙告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律應杖一百徒三年

造後分贓之劉起宗合依同謀准竊盜論合從論

一兩以下杖六十為徒罪等律應笞五十但

劉順卿等毒死生員王伯熙一案內

旨知道了

故前均應免罪已後贓物給還主生不復贓物將

各盜案案產贓犯次年張集張五叢陳德

日月為始至犯案水落石出日解題參應無

康熙典倉該應擬斬張行哲張三六等

因康熙三十九年二月初四日題四八月初

旨令二次覆于毛好兒李孫保李六俱依覆死罪照

例減等發與黑龍江新滿洲披甲之人為奴將

起獲贓物解到除依滿洲披甲之人為奴將

又一月二日准吏部咨文吏部為

上諭等考功清吏司案查得李冷銅行答司

之諭等政功一案所有官員提問

本兵議則該縣典史王鈞命原案任條之案自應

准其開復拟令容遷今因部本奏此案大探查

請開任遷擢可容斯分等諭之諭等於康熙三

十二年才二月十二日奉高興縣淮度日戒貶

戴乃一案再除年滿則尚未會七條拟合部

為勸轉知尋上一刑部等咨禮等因到部本部已

經按

故爰識才德誠犯罪案件等特有進司

相應移咨前去為照行

一吏部為報部準該本部議得直隸李七地就

擒一可立決大隊一等三犯依行劫周銅采案

內免死減流等發遣之賊犯妖孽康熙二十七年九

月初二日夜起盜犯妖孽謀為撫軍毒殺知縣蕭

降將等相應咨禮等因當來查于可立決大隊

一等名係本

旨免死減等之犯非尋常盜賊人犯可立應將等案

知縣蕭降將內相與為謀毒殺人犯拟立決例

羊隨盜罪解除內相因公出城遇賊例免其處分訪漢

稱越獄之日因公出城遇賊例免其處分訪漢

一年合徒罪等因康熙三十六年閏月初十日本

旨依議

一刑部為是報事會得稱孟二等打死郭起祥

一案據巡撫李尤地案按虞其題部文查上

二等內稱孟仲輝或然郭起祥未於康熙二七

年八月初六日夜分間看守起祥鋪提在窩被

賽奪棍戳傷右太傷等處鋪常志聞聲起主持

棍勸解後勸等處天朝王二聞鋪常志將起祥

持至廟中用木棍與地方鄉約王二聞鋪常志將起祥

鄰出廟外竊盜仍行放去官起祥即於是晚傷重

殞命該撫原案內稱孟仲輝拟流三年依新入口說

拘熱毒傷致二月間殺傷鄰人者按鬬毆律處

擬試監候秋後處決緣鬬毆人者按鬬毆律處

發邊遠充軍至配所責四十板杖流然等案無

助誠監禁情議等因康熙三十九年四月十一

日題二十二日奉

旨王二依擬應從著藍候林後處決餘依議

一刑部尋奏殺事部會同吏部議得像官

隸巡撫李光地疏稱鹽梟萬進孚等鹽鹽保定

府東鹿縣生員李瑞鼎與萬進孚等交結保定

鹽知縣馬素畜有銀兩遂邀進四商謀行搶劫

殺六人於東鹿三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在海

至失王之門花園入室偷得衣飾等物后進孚

故防各官在案於本年五月初七日據直四出

首各賊陸續獲伏萬進孚等獲日共得拷得

歷審委係搶奪強盜無疑萬進孚等獲日共得

較其鹽商來據此除李三和尚取供後任監病故

盧四未發投哲均不議外萬進孚合依擬發二

千里外新上無名依為從論一等律應

刺律應杖六十新上無名依為從論一等律應

杖七十駕例面上刺字以竊盜強之李瑞合依

不應重律應杖八十但伊等事犯在康熙二十

六年七月十九日

敕前均應免所得新上無名為長宇鬼便賊好為遇

失于未獲之賊應如追贓盜賊萬作同謀行搶

獲日另結至此案者遇逃之日已經題為

將庸碌再查改無監禁盜賊犯李三和尚之

管獄官係著為為免李瑞鼎及

說合得指為云能引內監監一人著司傳二

個月等語應照例擬罪

高友說照例於現任內閣傳二個月等因康熙

旨知道了

一看得于化河乃愚昧之徒也情殘已死業之

高遂意無幽但因生命無恐其脅騙迫使康

應二年水年四月初二日文高又往李海家偷

攻竊財書如伊用來金遂介化河等往搶劫欲

儀貴兵非乃文高不得其執奪往劫叫先至李

馬素金意怒即介化河殺掉是時住河等逃用

鈍斬傳其頭顱扛入高作地道藏愈盡來金

獄條使用典史專管獄內監監一人著司傳二

個月等語應將審得介化河監禁一人著司傳二

個月等因康熙

旨知道了

一刑部為報單事內開據直隸巡撫李光地疏稱

守備張虎子劫殺鹽梟萬進孚等一案

犯王可立等共六犯上請奉

旨知道了

一刑部為報單事內開據家業內號至減罪

一案於應擬斬絞者內號至減罪

一案於應擬斬絞者內號至減罪

一案於應擬斬絞者

驟九驛此等情由本省官員並子詳審有便將任一籠取保釋放每月駁行文後今據該撫咨稱當任已籠取保釋放者已逃負人下工稱當日責保見刑妄供刑逼再問始釋不移憑將任一籠暫行監收保釋任四之日質審定案等因前來據此應將任一籠暫行監收後現在四之日質審并定擬部覆也

一刑部爲無報事該太部會同吏部院安查有得張知光縣生員鄧元臣之罪鄧壽案據查擬者仗分別發遣以示懲戒故具題請來查遷謫沈五送意萬生鄧保狀指伊族兄鄧壽案遷謫沈五送意萬生鄧保狀指伊族兄鄧壽案遷謫沈五送意萬生鄧保狀指伊九人保狀合伊子鄧一俱逃不在家於康熙三十五年十一月初六日夜各持刀机等械奔至鄧壽家放火燒死男婦八名口後被偵三人均得不饒等物伏分面放珠鄧家財自行投官於康熙三十六年二月十三等日將于二等陪繼擊傷該撫歷查審名認相貝除鄧保狀並宋三狀全到三屈六張一抒于河東三俱今依發送殺人放火棍人例合分會名指狀指狀應照本律內應斬監決者擬斬秋後決例應流者擬杖一百伊事犯在康熙三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敕諭應奏罪鄧一雖爲恥指引伊父鄧保狀於事未發投首鄧一應如罪人捕獲之日即行決斬不復待秋後決例拾遺矣土木義城物料各盜案內雖鄧

遷謫沈五等嚴訊後日方稱指鄧保銀伴伊遷謫沈五等嚴訊後日方稱指鄧保銀伴伊遷謫沈五等嚴訊後日方稱指鄧保銀伴伊

[illegible]公保彼此屬[illegible]編[illegible]用[illegible]戰公保身家聽
[illegible]等處用過銀[illegible]以效公保並將[illegible]何
該[illegible]歷審自[illegible]情[illegible]合依故殺者斬監
[illegible]律應[illegible]處決[illegible]民[illegible]編儒得力
[illegible]處決[illegible]公依縱容妻妾與人
[illegible]為杖九十律應杖一百流[illegible]蕃減等杖八
十[illegible]有審係無[illegible]十刑[illegible]減等因
[illegible]二十八年七月十一日題十二日奉
旨王[illegible]儒依擬應斬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
又七月二十七日准各一刑部為問明事山東
清吏司案呈准重[illegible]李令稱任四於
慶熙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在小[illegible]河地方截
奪[illegible]打死徐柳翅等夷內柳禁將已經三
年錢任四在逃無憑對質未部文將任[illegible]說暫
行監收俟拏獲任四之日併定擬在案今任
一龍之又任光大禁稱任四飢傷無期保辜期
來查任一龍[illegible][illegible]無[illegible]任四或任
四已依[illegible]不到案而任一龍在後率[illegible]見[illegible]
過捨者傷人論從之罪可常
敕不[illegible]罪應斬任一龍暫取的保俟任四獲日
提審[illegible]等因前來[illegible]任四獲日
所論取保依據[illegible]
議可也
一刑部處報[illegible]議[illegible]
劾[illegible]事甚[illegible]
强盜[illegible]在於中後[illegible]

[illegible]任[illegible]氏女[illegible]
立供[illegible]
處決不知[illegible]
[illegible]律應[illegible]
治罪無係本
[illegible]死減等之犯[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杖罪見題刑來者擬入遞二歲其伊令本縣僧
錢郊郊縣民楊文忠於熙寧二四年間借趙
二錢一千二百文草一手五自年償還至二十
六年其折銀四十五兩遞清還原債欲值月入
口文忠報告趙二仇恨逢令長壽遷一拾貫將
同去家人楊胡十定於文忠之家打鬧妨碍謂
於康熙三十八年間六日後潛入文忠家
長壽用繩纏綁楊胡十之頸項遷一拾勒死告
訴是押以人命控告該監審各自認情無除
造意之趙二稱故不謀外長壽遷一拾合依謀
殺人律而加功者按監候待應擬絞監候秋
後決決其押合依謀告人死罪未決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於配而加徒役一年律條無人傳觀
一百日鞭一百流遷才陳二春合依干犯同律
人謀殺他人不謀者杖一百律張遷不係
旗人鞭一百陳二春係民折責四十板趙二多
收餘利於趙二家屬名下盜給主房契追銷
其陳二春借趙二黑豆一石復算銀九兩勒令
償還清訖工美借趙二銀子胡張算還過
銀五百兩又將房產牲畜去其各原借黑
亦盜銷銀楊文忠等審擬無干毋庸議等因應
照三年八千九月十六日題二十八日奉
旨大青遷二拾與依擬應絞著監候共役處決秋後
議一刑部為審擬謀殺伙犯命事會看得張成
紀等因喜故死喜氏等一案據直隸巡撫巡道會方
地審報新鄭县出國同押文材支收在田國同押文材支收在田國同押文材成仁為從
香伊起葛氏逢邀詢求之劉氏不從從鬬之
女子不合到家付宿康熙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六
日張成起與張遷謀拜遷之子克克見惜年王
遷起與肉飲酒而衣葛氏與肉無人婦起淫心
遂於夜後一更四人善于葛氏之家廝鬬人至
張成起彈姦葛氏王遷起彈姦劉氏王成起毆
姦不成張遷厭亦將葛氏強姦而歡後張成起
等向文寬以致上氏劉氏葛氏服毒而死葛氏自
縊而死該撫歷審各證詳弘成凡王遷忠張
遷薛俱合依因姦致死者斬監候律應擬斬監
秋後決決其押合依謀殺人律而加徒役一年
二兒等審係無干毋庸議至其案未審遲延各
員已經勒令賠償無干毋庸議等因康熙三十八年十九
日本二日題十八日奉
旨張成起王遷忠張遷薛俱擬應斬著監候秋後
處決餘依議
一刑部為嚴殺　命無行據遵不遵由滿
吏司案呈刑科抄出直隸巡撫前事康熙三十
八年八月十九日題九日初三日奉
旨三法司移檄提案然並無本部會同史部都察院
之理等會由得利文單上成吳等就死村成村
——且鄉紳林村成仁一案逐直攙入定成吳等就死村成村
且鄉紳林村成仁係張所親姻戚關係村文
惡兇手文登物故成仁將本產私分文登之產
村成村酗不過如於康熙三十六年十二月二
日八日同押文材支收在田國同押文材成仁為從
將成村成仁逆邀詢求之劉氏不從從鬬之
女子不合到家付宿康熙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六
日張成起與張遷謀拜遷之子克克見惜年王
遷起與肉飲酒而衣葛氏與肉無人婦起淫心
遂於夜後一更四人善于葛氏之家廝鬬人至
張成起彈姦葛氏王遷起彈姦劉氏王成起毆
姦不成張遷厭亦將葛氏強姦而歡後張成起
等向文寬以致上氏劉氏葛氏服毒而死葛氏自
縊而死該撫歷審各證詳弘成凡王遷忠張
遷薛俱合依因姦致死者斬監候律應擬斬監
秋後決決其押合依謀殺人律而加徒役一年
二兒等審係無干毋庸議至其案未審遲延各
員已經勒令賠償無干毋庸議等因康熙三十八年十九
日本二日題十八日奉
旨張成起王遷忠張遷薛俱擬應斬著監候秋後
處決餘依議
一刑部為嚴殺　命無行據遵不遵由滿
吏司案呈刑科抄出直隸巡撫前事康熙三十
八年八月十九日題九日初三日奉
旨三法司移檄提案然並無本部會同史部都察院
之理等會由得利文單上成吳等就死村成村
——且鄉紳林村成仁一案逐直攙入定成吳等就死村成村
且鄉紳林村成仁係張所親姻戚關係村文
惡兇手文登物故成仁將本產私分文登之產
村成村酗不過如於康熙三十六年十二月二
日八日同押文材支收在田國同押文材成仁為從
爵成仁為從斬監候弋月朔命令監斬官
閏二閏進行等前往執行斬決秋後處決
閏二閏進行等前往執行斬決秋後處決
閏二閏進行等前往執行斬決秋後處決

等詳議權既稱慶任勢自遠高必弘因公出境應無庸議等因准照三十八年十月初四日題初八日奉

旨王成英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

一刑部會同院寺會看得張無吉謀殺一家三命一案前據刑部會同院寺會看得張無吉謀殺一家三命等行切

聞奉

旨令

擒拏世勳有軍功紀錄一次加二級紀錄七次
應銷去紀錄四次軍功紀錄一次准抵兩級紀錄
五次應銷加二級俱准抵兩級紀錄一次准抵兩級
獲犯照案擒拏再該獲咨稱犯王玉明等
行劫趙岱和家金保失主一起取具該縣印結
等語查趙岱和家於五月初十日失事逃至王
月初八日擒獲犯王玉明等供出始稱失主
未報屢將取結之處毋庸議等因康熙三十八
年十月十六日奉

旨依議

一刑部為飛盜橫河等事咨本部議得轉追獲
李瑛自首賊犯陳進福行劫三河縣居民王
世觀家三案俱審供甚無拷傷人王之事
至行劫黃縣人劉大家一案查招各賊盛稱
進福同劉華山等四人拷打而詐犯供係前賊
役加供此案實證無人聞見焉能先結應將陳
進福照例監候俟劉華山苗成到案
質審定擬等因具題前來查先據該撫將陳進
福照自首擬徒援
赦免其已趙岱部以來疏內各賊俱稱陳進福等
用火烤死失主洪甚明且律內民强盜殺人
不准自首等語等因具題去于案今該撫已
稱烤傷失主之處係進福等不承認質證無已
難以結案從後劉華山等到審定擬應將陳
進福監候俟劉華山苗成到日再議等因康熙二十八年十一
月初六日奉

旨依議

一刑部咨查兵部咨捕衙門於康熙三十八年
七月初六日奉
旨發去將逃人事件歸併刑部另設督捕司料理欽
此相應知會直隸巡撫轉行所屬嗣後凡有逃
人事件公文似赴本部覆議仍於封套上貼浮
簽注明督捕司叶也康熙三十八年十一月七
八日准咨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類編戰略部

第六十八卷目錄

律令部彙考五十四

皇清

康熙二十九年

吏部例倒職捕江

擢未尋查稱監生冤知經行奇禍查一案前覆

限年緝賊今倒限已滿公仍無獲所有照參疏

洲縣保舉司巡檢賴宗文相應開報查無檢

蘇松道張或劉鰲斥各職名相應開報查無檢

遞參減已於三十八年六月十二日題奉

旨無檢官張友忠減俸奉查其理儀司縣

鞫問擢運倉常德蟠蜷城又徒湯張廣公出六因

月若二十九日又陳墓可檢鰲全文於三十

八年八月初二日奏辦鉤考部內未滿一年

之限應後張湯蟠蜷典史李可芳於八月二

十五日病故合亟參明除參劉可芳已經病故無

庸議外應將題奏檢官鰲松道劉鰲韋部例於補官

日罰俸一年本後既犯已與後任官照案疏參

其縣州廳同知張友忠陳墓司巡檢顧

宗文該擢運倉張廣公因滿三年

限滿之日補參方應照例滿補參罰月俸議

旨准議

吏部例倒一刑部駁可報本部有例應慮

擢令疏相沐道條公議以備參酌

十起惡刑案林道條題參狗王臨溝弓兒十盜

見別逢于彩女壁賠同駕共九人拿有馬錢等

械自王三到奇英家到解於熙慶二七

年四月至九日夜至家偷壯魏百巡役富天

蘇子敬錢比捕月馬巡役劉魁漢巡役張其方

等遂奔敬錢富天鼎十中錢身攜大進蛇棒斧

銅匕首劈開從即夜擄重銀私藏六子二行一十

大鼎隨遇十六魂緊駝二十五隻馬匹馬鞍

二男鋼低部發壁蔚到案然鄉研審林道詳等

堅不肯直集商走開放鳥蔚敬錢駝擢奔內因夜

出獲查無下值將林道擬以流罪王三到有

英臨同徒罪等因具題南京除伍衡之富大麻

子中錢珍兒什木曾恒通之壁禮解審中達齊

故不虞外查律內凡犯禁引私鹽者杖一百徒

一年帶有軍器者加一等擅造擬此林道條趙

九到王藍鼎均應杖一百流三千里遇赦減

一等杖一百徒二年係擬入解部發落存柳鎮

四二月絕一百王三到有英故犯禁引私鹽者杖一百徒

三年大今年將錢鼎擬以流罪係因於那材豆充官

用至於勒索倉糧五千二百石零麥肉銀兩倉

倒又致老爛朱仁讓除減糧倉糧輕罪不議外

所有那侵糧銀一萬二千九百兩零按律科流

下杖徒罰俸有差爭取

敕兩個部移至五十兩以上遇赦斷例不准援免

朱仁讓擅用倉糧銀兩以備公用有擅減

兩以下擅用承工胡等不行據實申達本官

敕前援免仍擬發共項終銀兩及徵糧米發應於

行補之日準以追贖可也

一刑部會看得舊太倉倉役王二等毀死正黃

年遇熱審減一等枷號九十徒二年七年配邊

折責一十五板枷號三個月發蘇州衛充軍

變價付王三到可英所得贓銀俱入官現在

駱駝二隻解部入官解承審遇延之官

已經題參申嚴減此人黃題可也等因熙

三十九年九月初七日奉

旨依議

一康熙三十九年七月內順天府屬鹿邊看得原任

監簿熊知縣朱作繡點不能錢糧二案經獨臣已

會參清縣知縣朱作繡點不能錢糧二案經獨臣已

會參清縣知縣朱作繡點不能錢糧二案經獨臣已

米性繡因康熙三十一年間虧缺糧草科

於部定原價價至數加又自河南採買豆雇

車載運共借銀八十兩分又解部過關費用

照數銀四十八百零有奇又度彌四驛送至

三年大今年將錢鼎擬以流罪係因於那材豆充官

用至於勒索倉糧五千二百石零麥肉銀兩倉

倒又致老爛朱仁讓除減糧倉糧輕罪不議外

所有那侵糧銀一萬二千九百兩零按律科流

下杖徒罰俸有差爭取

敕兩個部移至五十兩以上遇赦斷例不准援免

朱仁讓擅用倉糧銀兩以備公用有擅減

兩以下擅用承工胡等不行據實申達本官

敕前援免仍擬發共項終銀兩及徵糧米發應於

行補之日準以追贖可也

一刑部會看得舊太倉倉役王二等毀死正黃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